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卫祥云、任永平、汤文桂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16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以上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二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同时，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卫祥云，男，1957年生，经济学家。任北京智石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和理事会总干事。2016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永平，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CPA。现任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大学会计学教授、财务处副处长、镇江 RIETSCHLE 公司财务总监、德方董事，以及玉龙股份、亚厦装饰、扬农化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书记等职务。2016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文桂，男，1964年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兴恒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海运（厦门）远洋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山西天脊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天龙（厦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在厦门市人民政府财政局任职，美国太平洋大中华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主板）董事会秘书长、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董事、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600123）独立董事、山西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281）独立董事，曾于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担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5）独立董事。汤文桂先生在企业投融资活动、税收策划、公司购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企业发展战略等方面有较深的实务经验。2011 年 10 月起再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恒顺醋业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忆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年度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

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卫祥云	8	8	0	0
任永平	8	8	0	0
汤文桂	8	8	0	0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

[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0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10%，其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为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9,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品牌建设项目”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有关考核激励办法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通过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2、通过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考察后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多年，具有专业审计资格。根据公司报告期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合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相关分配政策，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136.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2,328,5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136.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30,13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60,273.80 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下旬实施完毕。

我们依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卫祥云

任永平

汤文桂

2017 年 4 月 18 日